

期刊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QIKAN BIANJI JIAODUI SHIYONG SHOUCHE

期刊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刊来友 黄品良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期刊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 利来友, 黄品良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495-7245-8

I. ①期… II. ①利…②黄… III. ①期刊编辑—
手册 IV. ①G237.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704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桂林市临桂县秧塘工业园西城大道北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
有限公司创意产业园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18.25 字数: 455 千字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6 000 册 定价: 5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上编 编校基本规范

第一章 文字规范	(3)
一、使用规范汉字	(3)
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4)
三、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
附录一 常见别字举例	(11)
附录二 出版物中最常见的 100 个别字	(17)
附录三 外文字母	(19)
附录四 外文正体、斜体、黑体在科技书中的应用 规则	(23)
附录五 外文大小写一般规则	(25)
第二章 词语规范	(28)
一、异形词的选用	(28)
二、词的误用	(29)
三、成语的误用	(36)
四、惯用语、歇后语和谚语的误用	(38)
五、缩略语的误用	(38)
六、词语的汉语拼音未遵守拼写规则	(40)
附录一 语气词“啊”的音变	(41)
附录二 常用的容易混用的词辨析	(43)

第三章 语法规范	(55)
一、语法概说	(55)
二、语法规范	(55)
三、典型的失误语法现象(语病)	(56)
第四章 标点符号用法规范	(66)
一、逗号的误用	(66)
二、顿号的误用	(67)
三、分号的误用	(71)
四、问号的误用	(72)
五、冒号的误用	(73)
六、引号的误用	(75)
七、叹号的误用	(77)
八、书名号的误用	(78)
九、括号的误用	(80)
十、省略号的误用	(81)
十一、破折号的误用	(82)
十二、间隔号的误用	(84)
十三、连接号的误用	(84)
十四、省年号的误用	(86)
附录一 汉语标点符号在科技书刊中的用法	(88)
附录二 英文标点符号的用法	(93)
第五章 数字用法规范	(104)
一、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	(104)
二、应当使用汉字数字的	(105)
三、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两可的	(108)

四、《出版物上数字用法》适用范围	(109)
五、数值和量值范围的表示	(109)
六、数字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10)
附录一 罗马数字	(112)
第六章 量和单位的用法规范	(114)
一、量名称的使用不规范	(114)
二、量符号的使用不规范	(115)
三、单位名称书写错误	(116)
四、单位中文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16)
五、单位国际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17)
六、SI 词头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19)
七、使用非法定单位或已废弃的单位名称	(119)
八、图、表等在用特定单位表示量的数值时未采用 标准化表示方式	(122)
九、数理公式和数学符号的书写或使用不正确	(122)
第七章 版面格式规范	(124)
一、期刊封面格式的规范	(124)
二、版本记录格式的规范	(124)
三、目录格式的规范	(125)
四、中英文摘要的规范	(125)
五、关键词的规范	(125)
六、文章编号的规范	(126)
七、作者简介的规范	(126)
八、标题格式的规范	(126)
九、注释格式的规范	(127)

十、插图格式的规范	(127)
十一、表格格式的规范	(127)
十二、文后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	(128)
十三、正文版面格式的规范	(128)
第八章 常见知识性错误举例	(129)
一、历史、天文、地理类知识性差错	(129)
二、人名称谓知识性差错	(132)
三、误解词语用法	(133)
四、自然科学类知识性差错	(133)
五、地图上的错误	(134)
六、音乐类知识性差错	(136)
附录一 科技类出版物常见编校错误	(138)

下编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66)
出版管理条例	(184)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 办法	(20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5)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219)
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222)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223)

二、标准、规范

(一)语言、文字

- 汉语拼音方案····· (227)
- 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对照表····· (231)
-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233)
-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246)
-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267)
-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272)
-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 (277)
-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281)
- 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
名词的通知····· (308)
- 关于印发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发布的
首批科技新词的通知····· (310)
- 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 (321)
-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324)
-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332)
-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42)
- 标点符号用法····· (352)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390)

(二)量和单位

- 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393)
-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398)
-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409)

(三)版面格式

-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 (430)

期刊编排格式·····	(440)
期刊目次表·····	(449)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452)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493)
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511)
(四)其他	
我国历代纪元表·····	(526)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543)
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	(554)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558)
中国标准刊号(ISSN 部分)条码·····	(568)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575)
参考文献 ·····	(577)

上 编

编校基本规范

第一章 文字规范

一、使用规范汉字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江泽民同志于当天签署主席令，批准该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法律。它与我们新闻出版工作关系密切，意义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一条规定：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于1992年7月7日颁发，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目前仍然有效。其中的第五条规定：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出版物的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第六条规定：

向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

制品等出版物,可以用简化字的一律用简化字,如需发行繁体字版本的,需报新闻出版署批准。

什么是规范汉字?

规范汉字是指《通用规范汉字表》中所收录的 8105 个规范字。2013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通用规范汉字表》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制定和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

2013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十二部门发出关于贯彻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要求大力推动《通用规范汉字表》在相关领域的贯彻实施。“新闻出版等领域。《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汉语文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公共场所设施,招牌、广告以及互联网等用字,均应执行《通用规范汉字表》。”“语文辞书编纂领域。《通用规范汉字表》是现代汉语规范性语文辞书编纂的重要依据。《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出版或修订、再版的相关语文辞书应依照《通用规范汉字表》,根据其服务领域和使用对象不同,部分或全部收录《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字,也可以适当多收一些备查的字。收入《通用规范汉字表》以外的字一般应采用历史通行的字形,不应自造未曾使用过的新的简化字。”

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不规范汉字指《通用规范汉字表》收录的 8105 个规范汉字以外的汉字,包括繁体字、异体字、旧字形等。

一般情况下,汉语文出版物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

范汉字,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整理、出版古代典籍;
- (二)书法艺术作品;
- (三)古代历史化学术研究著述和语文工具书中必须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部分;
- (四)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影印、拷贝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其他地区出版的中文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

三、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注意规范字与传承字、繁体字的对应关系。

凡用繁体字排版的图书,在用规范字本翻排繁体字本时,应注意规范字与历史传承字(与规范字字形相同)、繁体字的对应关系。有时一个规范字对应一个传承字、一个繁体字,如“后”就对应传承字“后”(皇后)和繁体字“後”两个字;有时一个规范字对应两个以上的繁体字,如“发”就对应“發”(发射)、“髮”(头发)两个繁体字。遇到这种情况应注意对应准确。

2. 不要乱用二简字和生造字。

以下各组左边的字，不能替代右边的字来使用。

咀—嘴 冂—阁 兰—蓝 予—预 欠—歉 令—龄
 迂—遇 代—戴 亍—街 另—零 仃—停 午—舞
 圪—塘 芽—菜 尸—展 佟—懂 芷—藏 另—量
 厠—原 冂—器 灶—爆 冂—雪

3. 不要滥用不规范的异体字。

一般情况下出版物中不得使用异体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明确规定，异体字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姓氏。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校对研究委员会拟出的《关于校对工作的两个建议》中根据实际情况，放宽两点，其中之一是在名字中使用异体字也不计错。例如：

毕昇（升） 翁同龢（和） 马南邨（村） 胡絮（洁） 青
 朱镨（熔） 基 牛犇（奔） 韩复榘（矩）

4. 不能使用不规范的旧字形。

旧字形是国家已明令淘汰的字形，不能再在出版物中使用。目前，一些计算机汉字库的字体（如目前流行的一种圆角字）采用了旧字形，是不规范的。例如：

既—旣 真—眞 吕—呂 吴—吳 摇—搖 兔—兔
 值—值 黄—黃 青—青 虚—虛 晋—晉 滚—滾
 俞—兪 温—溫

5. 不要写（造）错字、用别字。

错字是把汉字的笔画写错了，错字字形往往与正字形似，如把“步”写成“歩”、“染”写成“染”等。现在出版物基本上采用电脑录入，一般不会出现错字。若遇到电脑字库没有的生僻字，必须用电脑造字时，要注意字形，不要造出错字来。

别字是把甲字写成乙字，甲字和乙字往往音同音近或形近义近，如把“舞蹈”写成“午蹈”、“玩耍”写成“玩耍”、“打鱼”写成“打渔”、“召集”写成“招集”等。别字与正字或形似，或

音同，或义近，似是而非，判别有时并不容易。因此，判别别字要从字义入手。一些形近、音近、义近的汉字常容易混淆，必须严格区别。例如：

【像—相】图像、录像、摄像、录像机、音像、实像、虚像；照相、照相机、数字相机、相纸、相片、相册

【份—分】股份、身份、年份、省份、一式两份、份额、凑份子；成分、部分、过分、水分、分外、分量、糖分、组分

【备—倍】艰苦备尝、关怀备至、备受折磨；事半功倍、勇气倍增、倍感亲切

【绝—决】绝无此意、绝非易事、绝不止于此；决不罢休、决不投降、决不食言

【长—常】长盛不衰、警钟长鸣、长年累月；常胜将军、常备不懈、常设机构

【汨—汩】汨罗（河）；汩汩（流水）、汩没

【度—渡】浓度、度假村、置之度外、欢度春节、一年一度、光阴虚度、普度众生；渡河、渡口、渡船、渡槽、远渡重洋、渡过难关、横渡

【炭—碳】炭化（煤化）、炭画、炭精、炭盆、炭疽、煤炭；碳化（干馏）、碳水化合物、二氧化碳、碳酸气、碳元素

【气—汽】气体、元气、湿气、气垫船、水蒸气、气泡、气门、气球；汽车、汽化、蒸汽机、汽油、汽水、汽缸、汽轮机、汽暖

【燥—躁】干燥、燥热、枯燥、山高地燥；暴躁、急躁、烦躁、浮躁、毛躁、不骄不躁、少安毋躁

【侯—候】侯爵、侯门似海、侯（姓）、夏侯（姓）、闽侯（地名）；等候、问候、时候、候鸟、火候、气候、候补、候选人

【的一地—得】“的”、“地”、“得”都是助词，它们的语法功能各不相同。“的”的用法很多，但主要是用在定语后面，表示

修饰、领属等关系，如“我们的祖国”、“美好的生活”。“地”一般用在状语后面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如“科学地安排时间”、“他像年轻人一样地健壮”。“得”一般用在动词、形容词与补语之间，表示可能、程度或结果，如“这个箱子我搬得动”、“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他说得大家都笑了”、“速度快得出奇”等。常见的错误是将“地”、“得”写成“的”。早期白话文往往不注意“的”、“地”、“得”的区别，很多著名作家的早期作品里对这三个助词的区分还不十分严格，翻印当时的作品或引用这些作品的内容可以保留原样。现在，这三个助词的使用要加以区别。

【症—证—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传统医学》“证”条：“证”最早指患者的临床表现。随着理论的发展，转而包括对病机的判断和诊断结论。中国传统医学认为，“病”是机体发生病理变化的全过程，“证”只是对疾病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和各种类型的概括，“症”专指病证的临床表现。

病、证、症，均统一在人体病机演变的基础上，“病”与“证”都是对疾病本质的认识。区别在于“病”是对疾病全过程的特点与规律所做的概括，“证”是对疾病所处一定阶段或一定阶段的某种类型的病因、病性、病位等所做的概括，而“症”只是病证的外在表现。

症——[心理学] 梦游症、失语症、遗忘症；[现代医学] 炎症、败血症、低血糖症、高钾血症、飞蚊症、肥胖症、癌症、骨质疏松症、精神分裂症、瘙痒症、肢端肥大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农业] 母畜不育症、微量元素缺乏症、植物缺素症；[中国传统医学] 急腹症、症结；[常用词语] 病症、急症、不治之症、对症下药、症候、症状

征——[现代医学] 更年期综合征、多动综合征、帕金森氏综合征、妊娠高血压综合征、下丘脑内分泌综合征、异位内分泌综合征；[农业] 鸡减蛋综合征；[心理学] 表征；[化学] 催化